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 2016-089

##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11号文核准,公司已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52,525,252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4.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7,075,471.7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2,924,523.1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7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四家银行(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1460000000110656	1,221,000,000	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2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150120210002397	400,000,000	用于沃特玛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临汾）及部分沃特玛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129904694710605	200,000,000	用于沃特玛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渭南）
4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910000210120100030 342	628,999,994.8	用于偿还沃特玛银行贷款

### 三、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志杰、业敬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及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